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

)

聯絡人:郭建志

聯絡電話: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: 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2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0804297a附件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03年4月15日召開「研商75年1月30日前已完成 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,合併其 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處理原則案」會議紀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部103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477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: 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:本部營建署(公關室)、建築管理組(建管組、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楊科長哲維、盧秘書昭宏) 電子 (24年) (

绝

訂

研商 75 年 1 月 30 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 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,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造執照之 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3年4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: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

342 號)

叁、主席:謝組長偉松

記錄:郭建志

肆、出席人員: (如簽到簿)

伍、結論:

案由:研擬75年1月30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,其部分 地號土地之建物申請拆除執照後,擬合併鄰地另行申請建造 執照之處理原則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本次與會單位就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(包括原建築基地內各筆土地分割時點、得排除前揭時點認定之分割理由)、未拆除改建地號土地之檢討方式等事項所提意見,請承辦單位彙整並循本部85年12月4日台(85)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釋意旨擬具處理原則後,再行召會研商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2時30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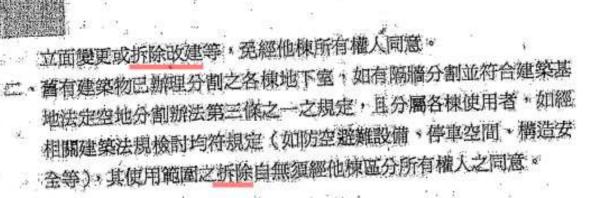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下資料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收集整理, 謹供參考!1030511徐

▲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,拆除部分建物重新申請建照,是否 涉及條例第八條外牆面變更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?如又地下室 未辦產權祭記,擬拆除部分地下室(屬法定防空避難室等用途)是否又 涉條例第十一條所稱「共用部分之拆除。? 內政部85.12.4台(85)內營字第8582176號

内政部85.12.4台(85)內含子第8582176號 對政部800至台(85)內含字第858828176號

一、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,且各自獨立瓦不影響,相關法規 (如防空避難設備、停車空間、構造安全等)檢附均符規定,得依條 例第三條第一款精神,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爲獨立之「公寓大廈」,其

解釋函令彙編 91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 盧昭宏

聯絡電話:02-87712879 傳真: 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: ericlu@cpam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30020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都市更新範圍內擬納入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 成地籍分割之土地,是否得逕行合併劃定,抑或須於法定 空地分割辦理完成後,方得併入更新基地劃定範圍疑義乙 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4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553600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11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,為供建築物 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…應留設之法 定空地, 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 並不得重複使用; 其 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定之。」並訂定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執行
- 三、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實施者,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經一定 比例之多數所有權及其人數同意,經主管機關考量必要性 及公益性審議通過並核定發布後,即可依核定之計畫擬具 權利變換計畫,後續得由實施者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 執照強制實施,免檢附土地、建物、他項權利證明文件。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新北市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組、建築管理組電0番-04-2次交17.揮:55章

と検を



1